

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handbook



院长寄语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浙江大学以严谨的求是学风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以执著的创新精神创造出了丰硕成果，蜚声海内外。航空航天学院作为浙江大学一个年轻的学院，既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又有不断创新、高效运行、充满朝气活力与梦想的教学科研团队。

博学求真，问天致远。学院秉承浙大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以发展航空宇航及与其相关的力学等学科为目标，紧密结合国家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热忱欢迎你加入航空航天学院，希望你在浙里认真学习、努力探索，施展你的才华与抱负，为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沈荣骏

院訓 | 博學求真
問天致遠



諸位在校，
有兩個問題應該自己問問
第一，到浙大來做什麼？
第二，將來畢業後做什麼樣的人？

卷首语



亲爱的同学：

欢迎加入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浙里有西子湖畔的扶风垂柳，浙里有色彩斑斓的城市阳台，浙里有竺可桢校长眼中的国家栋梁，浙里有志同道合的良师益友，浙里更会是你温暖的新家。愿你在研究生的舞台上纵情释放自己的才华与抱负，乘风破浪，海纳江河！

我们针对同学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如研究生学籍、培养过程和学位申请，以及同学们经常咨询的事宜，编写了这本研究生手册，希望对诸位有一定的帮助。本手册没有涵盖研究生学习过程中需要知悉的全部内容，以下两个网站中的日常通知需要诸位仔细阅读：

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index.jsf>，请仔细研读主页上方的内容，其中“奖学金及各类资助”、“培养过程及管理”、“学位申请及规范”这几栏里面的内容与同学们的读研生活息息相关，遇到问题请先查阅这里的文件。选中右上角“管理系统”即可进入“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学院主页：<http://saa.zju.edu.cn/>，从主页右上方的“综合服务”可进入学院内网，我们的政策性通知一般发布在内网的研究生的相应栏目中。另外学院有QQ群：176662845，日常一些即时通知会在群里通知。

目 录

浙江大学简介	1
学院简介	5
第一章 新生概览	9
1.1 学院地理位置	9
1.2 始业教育	9
1.3 新生须知	10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12
2.1 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培养方案	12
2.2 各培养环节	16
2.3 相关文件规定	17
第三章 日常管理	17
3.1 学籍异动	17
3.2 补发研究生证、身份证	18
3.3 开具各类证明	18
3.4 研究生选课	19
3.5 博士生导师组成员申请	21
3.6 国际交流	22
3.7 研究生办理请假	23
3.8 博士生社会实践	23
第四章 学位申请	24
4.1 航空航天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与隐名评审的实施细则	24
4.2 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有关规定	25
4.3 学位申请及答辩程序	25
4.4 学位申请确认环节说明	29

4.5 关于评阅、答辩专家的规定	31
4.6 上交答辩材料要求	32
4.7 关于评阅、答辩酬金	33
4.8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34
4.9 重要文件说明	34
第五章 就业指导与毕业离校	36
5.1 就业指导	36
5.2 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及核对	41
5.3 研究生学位档案照片拍摄	42
5.4 毕业离校手续有关事项	42
5.5 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44
第六章 研究生奖助体系介绍	44
6.1 研究生评奖评优	44
6.2 院设奖学金的情况	45
6.3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	46
6.2 研究生助学金	46
第七章 办事指南	48
7.1 学院研究生工作联系方式	48
7.2 研究生院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48
7.3 生活联络指南	48
7.4 推荐	49

浙江大学简介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高等学府，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杭州。浙江大学的前身求是书院创立于 1897 年，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校之一。1928 年，定名国立浙江大学。抗战期间，浙大举校西迁，在贵州遵义、湄潭等地办学七年，1946 年秋回迁杭州。1952 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浙江大学部分系科转入兄弟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留在杭州的主体部分被分为多所单科性院校，后分别发展为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和浙江医科大学。1998 年，同根同源的四校实现合并，组建了新浙江大学，迈上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在 120 年的办学历程中，浙江大学始终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弘扬先进文化为己任，逐渐形成了以“求是创新”为校训的优良传统。

浙江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大学，其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二个门类。学校设有 7 个学部，36 个专业学院（系），1 个工程师学院，2 个中外合作办学学院、7 家附属医院。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4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1 个。

浙江大学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打造卓越教育品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培养了大批著名科学家、文化大师以及各行各业的精英翘楚，校友中当选为两院院士的有 200 余人。学校与时俱进的教育思想，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始终走在全国高校前列；丰富的校园文化、先进的教学设施和广泛的国际交流为学生成长创造了优越条件。

浙江大学注重精研学术和科技创新，建设了一批开放性、国际化的高端学术平台，汇聚了各学科的学者大师和高水平研究团队。近年来，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主要科研指标保持全国高校领先地位，在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领域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着力打造高水平的创新源、人才泵和思想库。



韩祯祥



路甬祥



潘云鹤



杨卫



林建华



吴朝晖

校训 校歌

校训：求是创新

共同价值观核心词：勤学 修德 明辨 笃实

浙大精神：海纳江河 启真厚德 开物前民 树我邦国

浙江大**学**校歌



马一浮词
应尚能曲

D 调平

3 3 3 | 5 - 1 | 2 - 4 | 3 - 5 | 6 5 4 | 6 - 0 |
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
6 7 6 | 5 - 5 | $\dot{1}$ - 7 6 | 5 · 4 3 | 6 2 3 |
际于天地。形上谓道兮,形下谓
2 - 0 | 3 3 6 | 6 · 5 5 | 5 5 $\dot{1}$ | 7 - 7 $\dot{1}$ |
器。礼主别异兮,乐主和同。知其
 $\dot{2}$ $\dot{1}$ 7 6 5 | 2 6 7 | $\dot{1}$ - · | 3 3 3 | 5 - 1 | 2 - 4 |
不二兮,尔听斯聪。国有成均,在浙之
3 - · | 3 3 3 | 6 - 4 4 | 2 - 1 | 2 - 0 | 6 6 7 |
滨。昔言求是,实启尔求真。习坎示
 $\dot{1}$ - 7 6 | 5 - 4 | 3 - 1 | 6 6 6 2 | 5 5 5 1 |
教,始见经纶。无曰已是,无曰遂真。靡
4 4 4 5 | 3 2 2 - | 1 2 3 | 5 4 3 4 | 5 6 7 $\dot{1}$ |
革匪因,靡故匪新。何以新之,开物前民。嗟
 $\dot{2}$ $\dot{1}$ 7 6 5 | 2 6 7 | 1 - 0 | 3 3 3 | 5 - 1 | 2 - 4 |
尔髦士,尚其有闻。念哉典学,思睿观
3 - 5 | 5 - 5 | 6 - 7 | $\dot{1}$ 7 6 | 5 - 5 | $\dot{1}$ - 7 6 |
通。有文有质,有农有工。兼总条
5 - 3 | 6 2 3 | 2 - 2 | 3 · 2 3 | 4 - 3 | 4 · 3 4 |
贯,知至知终。成章乃达,若金之在
5 - 4 | 5 · 4 5 | 6 - 5 | 6 · 5 6 | 7 - 0 |
熔,尚亨于野,无吝于宗。
 $\dot{2}$ $\dot{1}$ 7 6 5 4 | 3 - 0 | 2 6 7 | $\dot{1}$ - 0 |
树我邦国,天下来同。

校歌学习网址: <http://music.163.com/#/song?id=3135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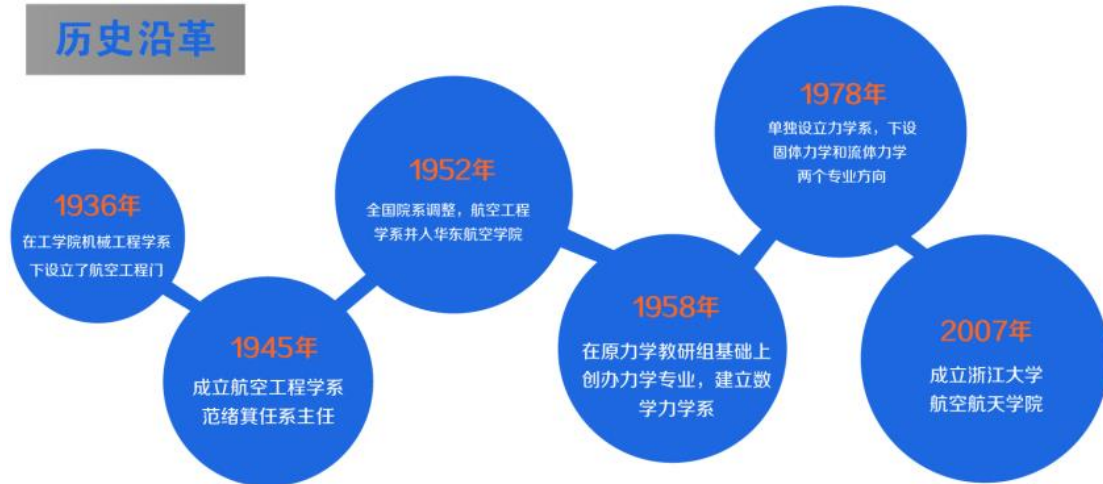
学院简介

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航空航天事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为了更好地为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输送高水平创新型人才，更好地在若干重点领域开展航空航天的科学研究，浙江大学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成立了航空航天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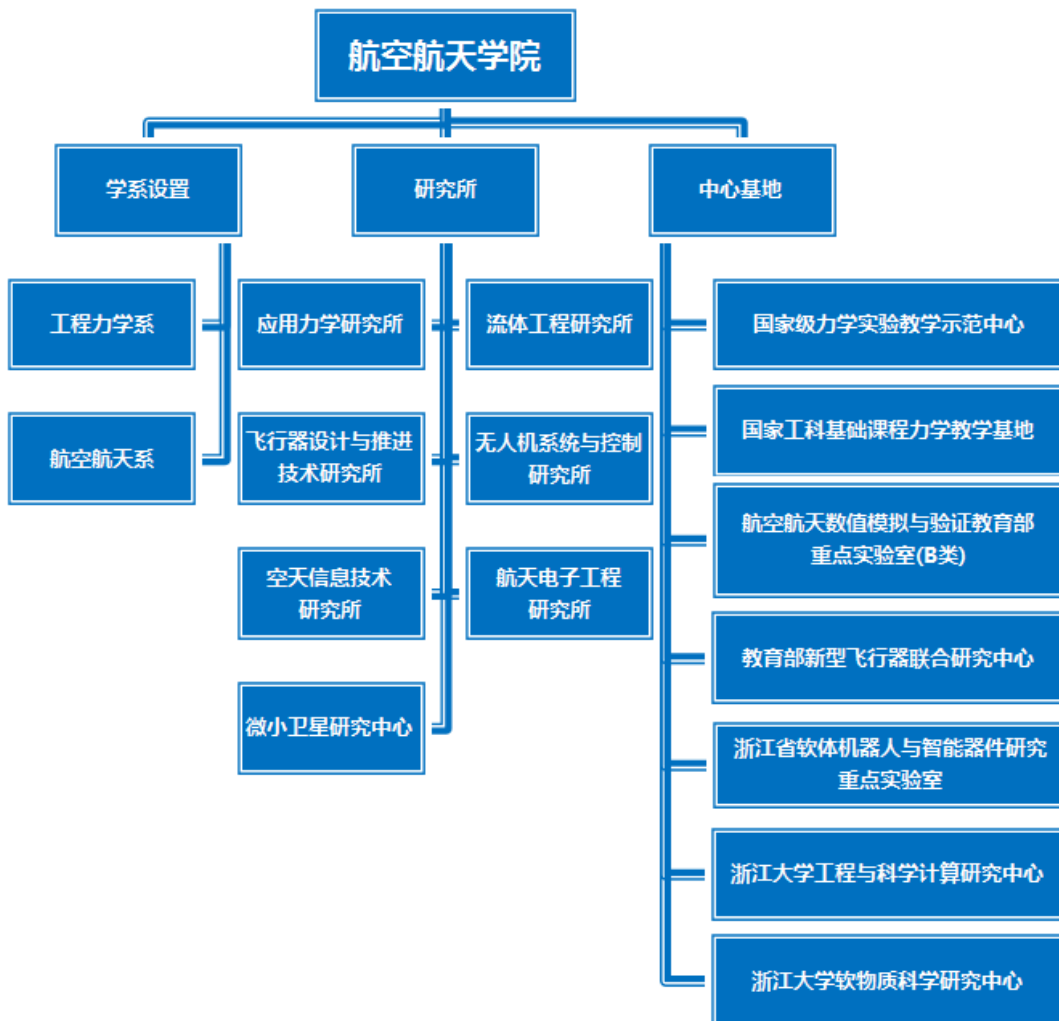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集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力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为一体，秉承浙大“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把培养航空航天、工程力学及其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型人才作为学院办学的根本任务。同时紧密结合国家的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有重点地发展高水平的学科方向，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为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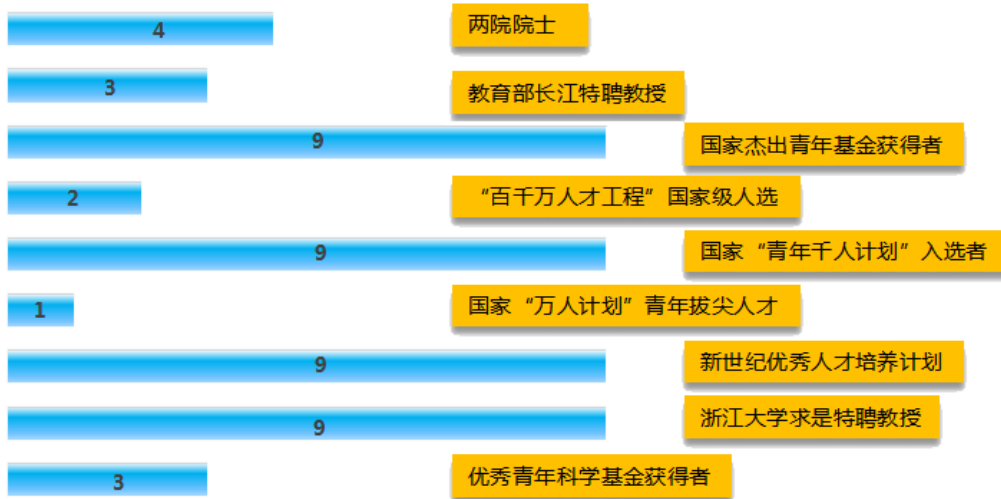
学院架构



师资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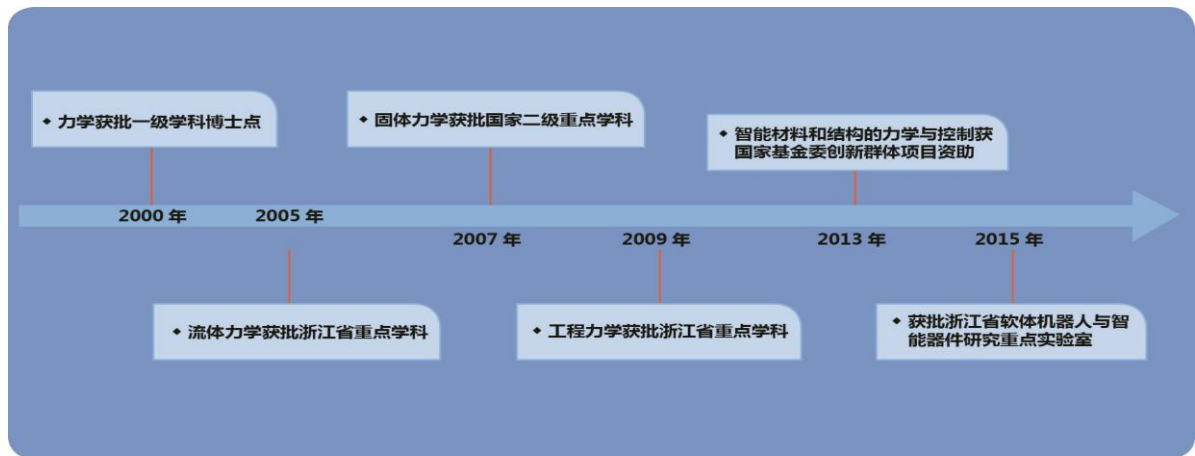
学院成立十年来，通过校外引进、校内培养和整合等方式，师资队伍快速增长，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比例明显增加，学术队伍整体结构不断优化。

师资队伍（高层次人才）



力学学科介绍：

目前学科拥有 2 位中国科学院院士、7 位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其中 2 人为长江特聘教授）、6 位新世纪人才、3 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7 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其中 95%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90% 以上有海外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留学访问经历，队伍学缘结构好、年龄层次佳、人才数量多、创新意识强。学科一直坚持基础理论与技术应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理工结合特色和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形成了微纳米力学、非线性随机动力学与最优控制、智能材料与多场耦合力学、软体机器人、柔性电子器件、多相流与湍流、水动力学、流体机械及工程、软物质科学、生物与仿生力学、无人机等特色 and 交叉研究方向，其中智能材料与结构方向 2013 年获得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2015 年学校启动的首批 16 个科技联盟中有两个由力学学科牵头，2015 年底获批浙江省软体机器人与智能器件研究重点实验室。



力学学科发展历史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

2010年，获批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目前学科拥有2位双聘院士、6位兼职院士、1位长江特聘教授、3位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4位国家重大专项和国防863专家组成员，并聚集了一支不断壮大的教学科研队伍。队伍的学缘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所有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60%以上有海外教育和留学访问经历，45岁以下约占70%。

在学科建设方面，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拓展了传统航空宇航科学技术的学科方向，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发展，建立了飞行器总体与结构设计、飞行器空气动力学与技术、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导航制导与控制、空天信息技术等多个特色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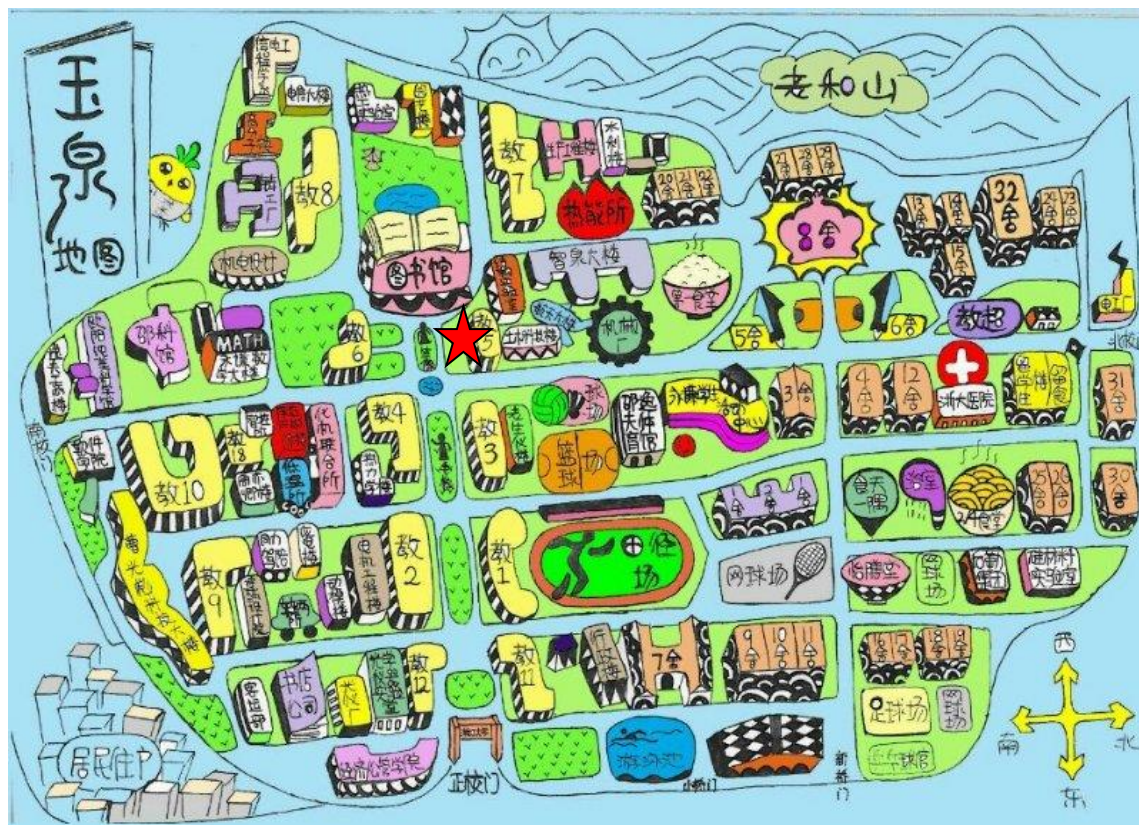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发展历史

第一章 新生概览

1.1 学院地理位置

学院行政办公室在玉泉校区第五教学大楼，图中★所在位置。

(<http://map.zju.edu.cn/index>)



1.2 始业教育

始业教育是研究生求学生涯之初的重要环节，通过内容丰富的始业教育活动，可以让新生起好步、开好头，为研究生尽快融入新的学习生活环境和长远发展打好坚实基础。始业教育是研究生新生入学的必须过程，每一名研究生新生有义务参加每一场教育活动，如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完成始业教育的研究生新生将失去当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始业教育活动一般从新生报到之后开始，持续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学术规范辅导报告会、校史校情教育、图书资料使用辅导报告会、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安全教育等。详细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



1.3 新生须知

入学之初，研究生新生除了要适应新阶段的校园生活，更要不忘初心，尽快投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去。

1.3.1 个人信息完善

请每一位新生报到后务必在 9 月 30 日前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我的学籍信息”栏目中完善个人信息。

维护办法：从研究生院主页一>管理信息系统一>学生登录，用户名（学号）、密码（身份证后 6 位）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修改个人信息》，选择信息框上方的栏目框，分别对“个人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后保存即可。

维护的基本内容：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个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婚况、家庭成员信息、家庭地址、家庭联系电话、个人简历。

系统中没有照片的同学，应当在>学生登录（校内外）口登录，在《查询个人信息》界面上传本人的证件专用（彩色、正面、大头）数码照片，规格为 200*150 像素，文件不大于 100KB。（文件名不要包含除汉字、数字、英文字母以外的其它符号，否则会无法上传。）

修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信息，需提交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科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及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申请及证明需交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交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注意事项：

（1）“姓名拼音”要求：标准格式样板：张三（Zhang San）、张三三（Zhang Sansan）、欧阳文（Ouyang Wen）、欧阳文文（Ouyang Wenwen），具体可参照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该拼音用于打印英文版学位证书，请务必规范填写。

(2) 手机和邮箱务必填写正确，在校期间尽量不要更换，如必须更换，一定要通知到研究生科、学工办和导师。

(3) “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应当相对应。

(4) “籍贯”应填写到“省\自治区、市\县”，如“浙江省泰顺县”。

(5) “职称”是指学生本人的职称，没有的不需填写。

(6) “家庭信息”中，父母及已婚者的配偶信息必填。父母不在世的可不填或填“已故”。父母是农村的，工作单位填“务农”，父母现没有工作的填“已退休”或“待岗”或“无业”。

(7) “家庭地址”指学生父母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已婚者可以填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双方均为在校生的填写各自父母家庭住址）。家庭地址应当填写完整，能够收到邮件。如*省*市（县）*街道（路、乡）*住宅区（自然村）*单元（组）※家庭电话（如有）应当填写包括区号的电话号码或家人的手机号码。父母亲长期不在老家居住的，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证明。

(8) “火车到站名称”限于可以享受乘火车减价优待的同学填写。即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家庭地址在杭州市以外且火车可以到达的。学院将据此信息制作学生证及火车优惠卡。**填写的到站名称应与家庭地址对应。**

(9)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填写，分阶段逐行填写。

(10) 在新生注册时，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检查信息维护状况，未进行信息维护的新生要补录，否则不予注册。

(11) 复查合格、信息完整的新生打印出的《研究生新生登记表》，本人签名后存入个人档案。

(12) 研究生入学以后结婚、加入党派组织或中共预备党员关系转正以及其它信息有变更的，或者军人取得居民身份证后（需提交证明），应当主动到学院研究生科（党团关系在学院学工办）维护个人信息。

1.3.2 及时确认选课结果

选课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请按照要求及时查看课程初选结果，开课后，前两周内为秋冬学期课程的退补选阶段，补选后可先去上课，并在规定时间查询

最终选课结果。如有已选课程不希望继续修读，请务必于退补选阶段结束前在系统中完成退课操作。超过规定时间，任课教师和学院教务办均不能受理退选申请。不上课、不参加考试，只能作缺考记。

1.3.3 个人学习计划制定

个人学习计划需要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研究方向并进行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将作为毕业时课程学分审核的依据，是毕业时课程学分的最低要求，若未完成该计划内制定的课程修读，则无法顺利毕业，因此不建议在个人学习计划中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

请于 10 月底前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制定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请导师审核通过。“个人学习计划”提交后，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正式生效。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需重新提交修改后的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和学院重新审核通过才生效。

交叉培养博士生的个人学习计划，导师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版，并请学部和研究生院质量办签署意见后，递交到教学科。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2.1 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及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型	培养类别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培养方案 (请扫下面二维码查看)
硕士研究生	科学学位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1	

		固体力学	080102	
		流体力学	080103	
		工程力学	0801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0704	
		微电子学与固体 电子学	080903	
		导航、制导与 控制	081105	
		空天信息技术	0812Z3	

		飞行器设计	082501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2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03	
	专业学位	航天工程	085233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型	培养类别	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培养方案 (请扫下面二维码查看)	
				普博	直博
博士研究生	科学学位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1		

		固体力学	080102		
		流体力学	080103		
		工程力学	080104		
		微电子学与 固体电子学	080903		
		导航、制导与 控制	081105		
		空天信息技 术	0812Z3		

2.2 各培养环节

2.2.1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2.2.2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



提醒：2017级开始，博士生必须预答辩，具体内容见相关文件

2.3 相关文件规定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请扫描下面二维码)
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8&object_id=66497	
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8&object_id=66493	
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8&object_id=66512	
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8&object_id=66489	

第三章 日常管理

3.1 学籍异动

研究生学籍异动类别包括：请假、休学、复学、延期、退学、博转硕、公派出入境等，这些情况办理流程基本相同，都需要学生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申请，然后打印表格，再按具体流程办理。

几点说明：

一、因私出国（出境）请假：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学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出境（包括旅游探亲、自费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出国、出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原单位办理，非假期成行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二、请假一周以内（含一周）由导师审批，学院研究生科备案。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研究生科备案。请假结束后应及时到学院研究生科销假，不按时销假作未请假处理。请假超过一个月须办休学手续。

三、浙江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博士生 3.5-4 年，直博生 5 年。研究生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完成学位时，如论文未按期完成，则需要办理学籍延期。

四、因病休、复、退学应附医院证明（女生生育应附已婚证明）。

3.2 补发研究生证、身份证

研究生证遗失请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填好后先到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再携带申请表及 1 寸彩色照片，到紫金港行政服务大厅的研究生窗口办理。

身份证遗失请填写《补办身份证申请表》，经研究生科审核后到所在校区的保卫处办理。

3.3 开具各类证明

中英文成绩单、在读证明、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等材料均可通过研究生院自主研发的“自助服务一体机”，进行的自助打印。

玉泉校区办理时间、地点为：周一至周五：13:00-16:00（节假日除外）；玉泉校区行政楼 129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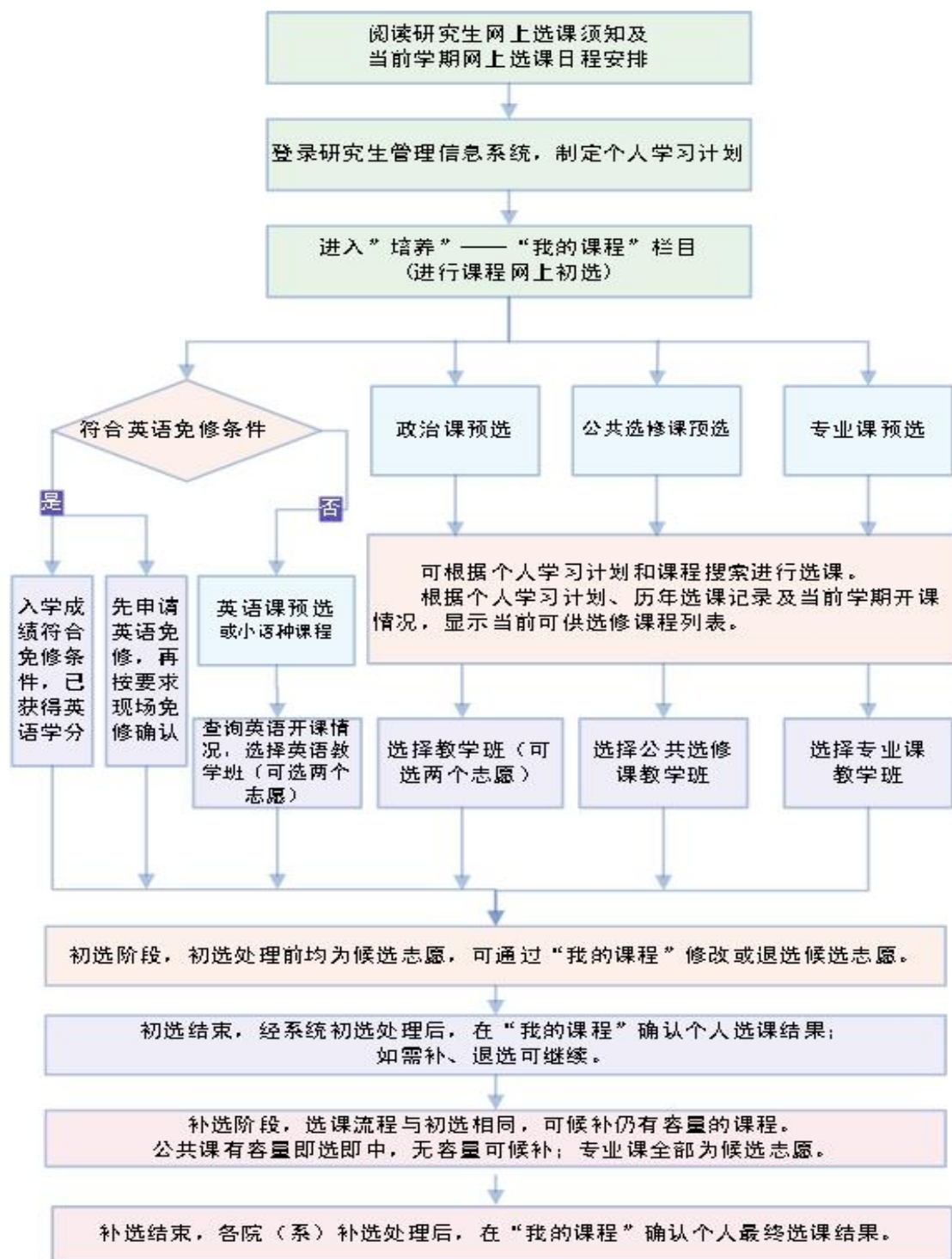
网址：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61917。

保险证明：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个人信息—>保险资料—>打印保险证明，去学校医保办进行办理。

3.4 研究生选课

3.4.1 选课流程

研究生网上选课流程图



3.4.2 注意事项

一、关于英语课程免修

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申请条件为在免修确认前二年内通过以下考试(满足一项)：

①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等级(大学英语六级免修分数线：总分 480 分及以上，其中听力成绩 145 分及以上。)；

②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

③雅思 6 分及以上；

④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⑤通过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或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课程考试获得学分的(不包括通过免修获得学分的)硕士生，如二年内通过考试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在博士阶段仍可申请相应课程免修。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网上选课期间(夏、冬季补退选期间除外)在选课系统中申请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登记证书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培养处进行现场免修确认。

硕士生入学全国统考英语(英语一)成绩 75 分及以上(单考除外)，系统将自动确认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并给予学分。

入学时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入学后也可以不参加学校的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教学及考试，直接参加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等考试，达到学校规定的免修分数线，在以后的学期初网上选课期间申请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培养处现场确认免修，获得学分。

二、关于重修

对于考试成绩不合格或有“缺考”记录的课程，可在网上再次选修该门课程，在研究生成绩归档时将如实记录该门课程所有历史考试成绩，在毕业成绩单打印时只打印合格成绩记录，但该记录将打上“重修”烙印。

3.5 博士生导师组成员申请

学校发布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以及“关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解释”中指出：

关于《实施办法》第九条第1项规定：“（一）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科，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该项规定请按如下情况区别执行：

（1）3-4年学制博士生，应在入学后1-1.5年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2）硕博连读生，应在入学后2年以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硕转博的博士生，应在办理博士生入学后半个月内确定导师组名单并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进行导师组成员申请的同学请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并递交纸质材料交研究生科审核。

3.6 国际交流



申请国际会议资助, 流程如下:

步骤	具体内容
申请国际会议资助	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https://grs.zju.edu.cn 填写“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自行联系两位本学科推荐专家。
研究生科审核	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至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签署意见盖章并留原件存档。(如有顺访任务，请一并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因公出国	系统内审核通过后，填写“因公出国申请”，由导师、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党政签署意见，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原件交外事处，复印件自己留存。
办理护照	持复印件到保卫处审核，办理户籍处理手续并到公安局办理因私护照。
办理签证	持“护照、邀请信原件、派遣证明”自行到大使馆办理签证。
机票预定	申请人联系浙大接待中心票务，按会议时间制定行程，不能擅自更改往返地点和出行时间，自行订票不予报销。
办理出票	签证通过后：(1) 持签证到外事处领取出国任务批件； (2) 办理出票手续：确定机票价格和行程后，到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借款单审批手续； (3) 到学校计财处办理汇款。
返校	系统上传回国资料并至学院研究生科办理审核 至计财处办理机票等报销手续

提醒:

- (1) 原则上每一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
- (2) 申请资助者应是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3) 应以口头宣读的形式参会，并提供 oral 证明。

具体要求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了解



网址: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object_id=16466

3.7 研究生办理请假

研究生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批准；请假 1 周以上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经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研究生除课题研究需要外，自行联系的实习视为因私行为，应在寒暑假期间进行。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证明。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3.8 博士生社会实践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增强博士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博士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浙大发研〔2014〕31 号），结合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大学关于启动 2017 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有关工作的通知》。

3.8.1 《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网址: http://ygb.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413&object_id=94686

3.8.2 《浙江大学关于启动 2017 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有关工作的通知》



网址: http://ygb.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75&object_id=116476

第四章 学位申请

4.1 航空航天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与隐名评审的实施细则



链接: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8&object_id=66502

特别提醒:

1、论文目录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目录为准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53#aname

2、工学部补充期刊见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9&object_id=5749

3、有些学科申请条件高于学院要求，请同学进校后务必和学科及导师了解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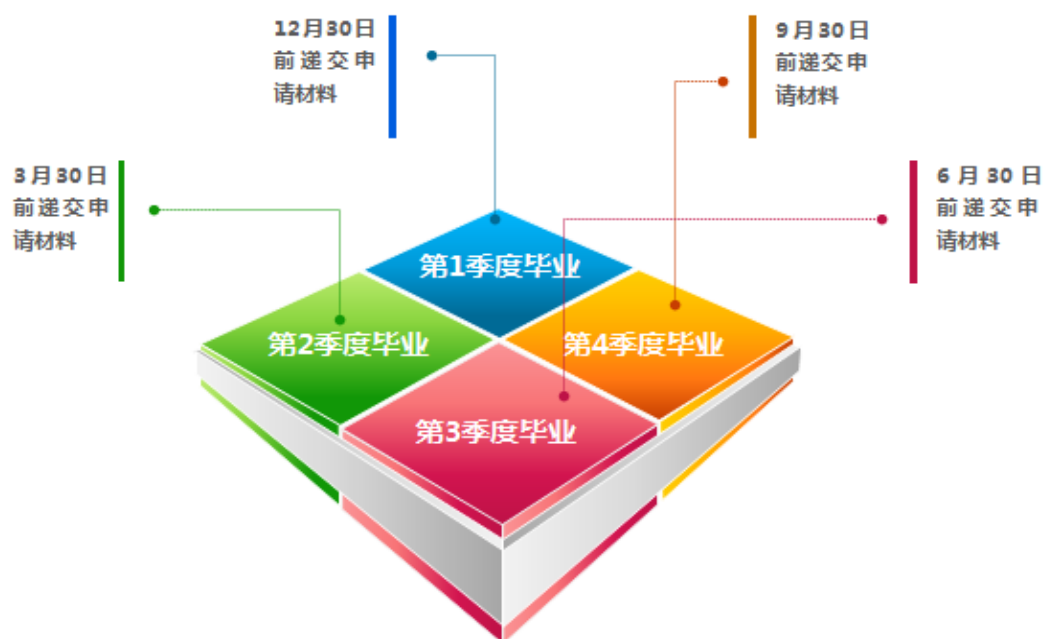
4.2 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有关规定



4.3 学位申请及答辩程序

4.3.1 学位申请确认时间

研究生每年有四次学位授予时间，分别是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0日。对应的学位申请确认时间如下（硕士和博士的申请截止时间一致），需要预答辩的同学，在递交申请前已完成预答辩。



特别提醒:

1、2019年开始,教育部平台送审的时间延长,请平台送审的同学(控制学科和计算机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再提前半个月递交申请材料。送审每年都会有一些变化,请关注教学学科的最新通知。

2、关于送审方式即将调整的提醒:

从2019年夏季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开始,5份论文全部送到教育部平台盲审。

从2020年春季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开始,3份论文全部送到教育部平台盲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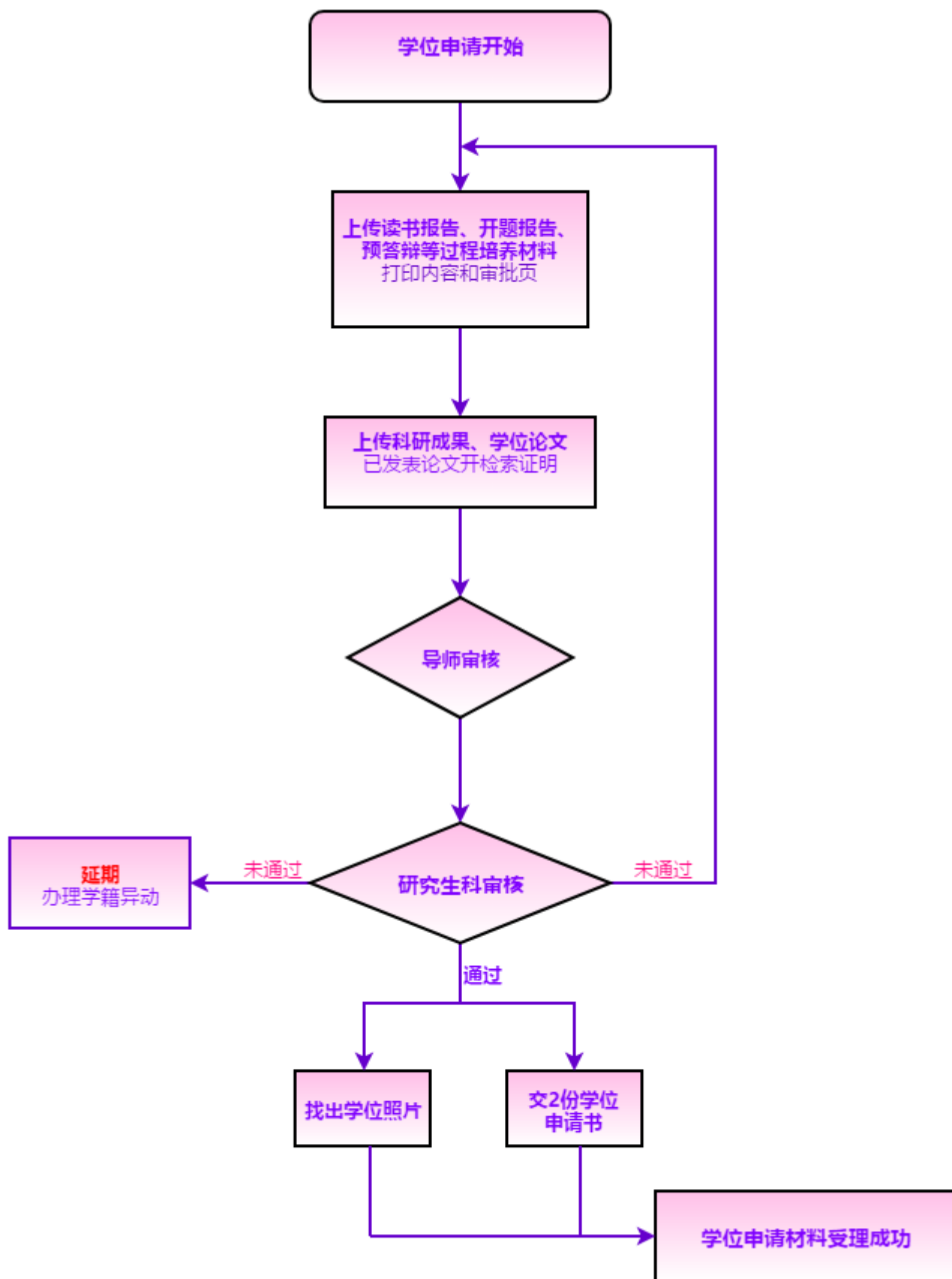
在节点之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照老政策执行。

注意:国防途径毕业的研究生,送审方式按照先研院的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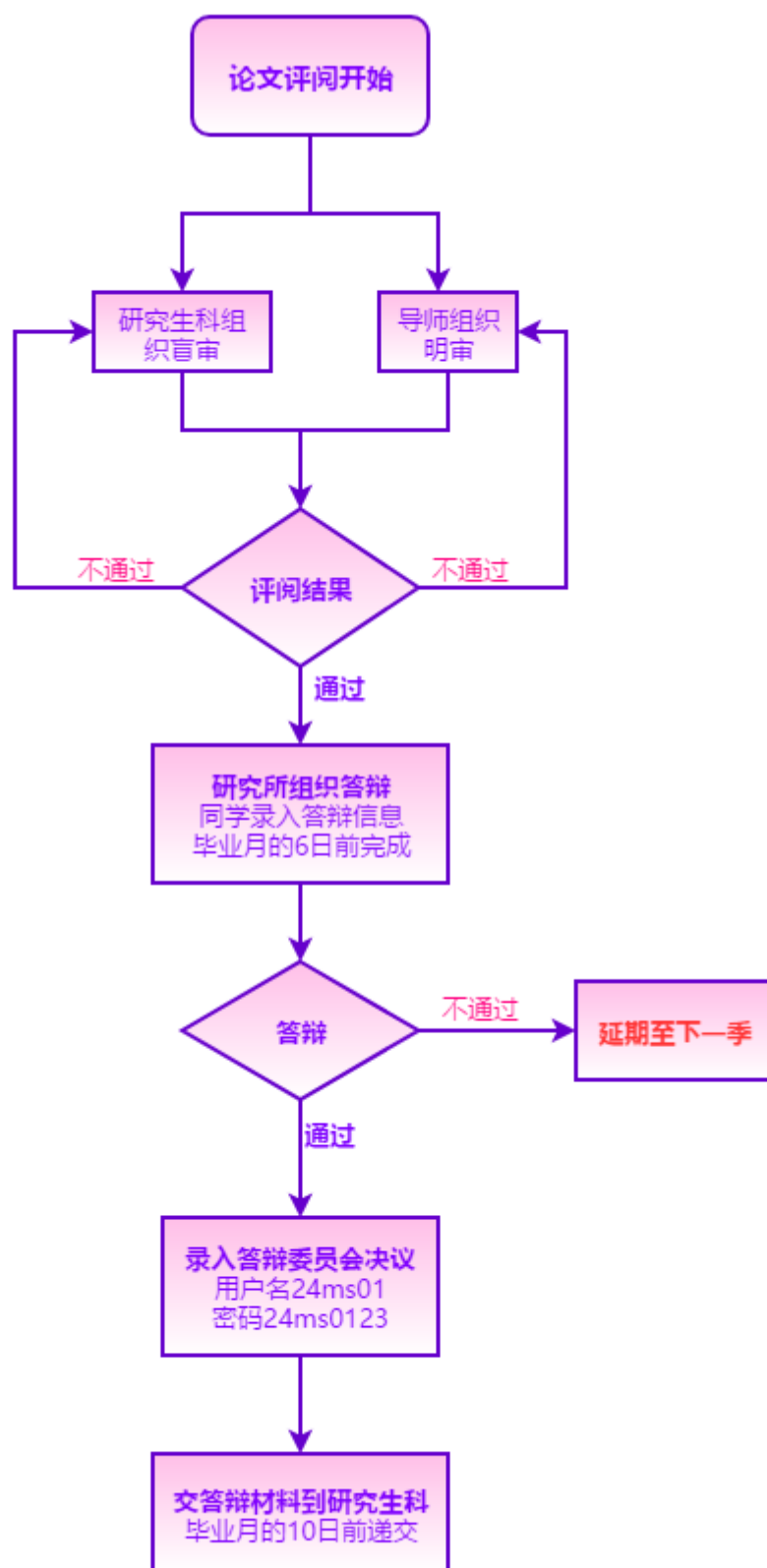
4.3.2 专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

专业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力学学科	工学部
080102 固体力学		
080103 流体力学		
080104 工程力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5233 航天工程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动力学科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电子信息学科	信息学部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控制学科	
0812Z3 空天信息技术	计算机学科	

4.3.3 学位申请与答辩流程图



论文申请受理后，论文评阅送审工作开始



4.4 学位申请确认环节说明

学位申请确认需通过以上各环节的审核，具体要求为：

一、课程成绩

个人学习计划应与培养方案一致且修完个人学习计划内所有课程学分。个人学习计划经导师审核后，学院研究生科审核（每年的11月，5月审核个人学习计划）。

资格审核								
审查项目：	课程成绩	奖惩信息	读书报告	开题报告	预答辩	科研成果	导师审核	学院确认
审查结果：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已通过
审查操作：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说明：								

二、读书报告

按《航空航天大学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规定，完成读书报告的信息录入、上传，导师审核后，打印纸质版请导师签名，申请学位时交学院研究生科审核。

三、开题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各研究所组织的开题答辩，通过后在系统内录开题信息、上传开题报告，导出开题报告审核表，打印纸质版请导师签名，申请学位时交学院研究生科审核。

四、预答辩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需要预答辩的同学应在提交学位申请前通过研究所组织的预答辩，将预答辩审核表纸质版请导师签名，申请学位时交学院研究生科审核。

五、科研成果

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学位”栏目，进行“科研成果”（用于学位申请的会议论文要录到期刊版块）信息录入，申请学位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研究生科审核。证明材料请按以下要求准备：

- 期刊论文已录用请提供论文全文，论文的录用证明并请导师签字确认；已发表尚不能检索的论文请提供发表的论文首页并请导师签字确认；已发表且可检索（SCI/EI/CPCI）的文章只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
- 会议论文已检索（SCI/EI/CPCI）的只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已录用（提供录用证明）和已发表（提供文章）的还需提供该会议往年检索情况和本届会议可能被检索的证明（会议材料或主页说明），并由导师签字；
- 专利请提供受理证明、授权证明，且证明的材料上要有本人姓名。

特别提醒：

- 1、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论文不要录入系统。
- 2、读书报告、开题报告、预答辩、科研成果材料的纸质版在学位申请时递交到研究生科，另外还需要提供一份答辩申请报告，在学位论文递交后系统可以下载，请导师签名后递交到研究生科。

六、导师审核论文

上传学位论文，并由导师对其学位论文进行确认。请确保上传的是隐名论文（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包括研究成果中的姓名，但需要注明作者排序及与论文章节的关系，致谢和作者简介不能出现在隐名版论文中）。学生上传并经导师审核通过的隐名论文即为专家评审论文，请务必认真对待。

七、其他信息录入与核对

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学位”栏目下的“论文信息”和“上报信息”应在开始学位申请时等录入，并在系统中审核姓名、姓名拼音、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专业等信息。这些信息将用于学位证书印制和学信网数据上报，须确保准确无误。

八、涉密论文的同学毕业审核相关内容

涉密论文的同学培养过程材料到研究生科审核，论文不用上传到系统，科研成果需经先研院审核，凭涉密开题报告、涉密论文审批单到研究生院做涉密论文审批。涉密论文的同学由先研院负责送审，相关问题咨询先研院办公室（电话：87953105）。

4.5 关于评阅、答辩专家的规定

4.5.1 博士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 5 位（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4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不少于 3 人）。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 4 人，外校或外学院（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 1 人参加答辩委员会。非匿名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只能重复 1 人。

特别提醒：

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信息学部规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组成中至少 2 名外校或外学院或外专业相关学科委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且在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时需要回避。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4) 答辩过程必须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5) 申请人本人在答辩前不得接触学位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本人不得接触答辩材料。

4.5.2 硕士要求

(1)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具有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 3 名，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硕士学位论文抽取 20% 盲审（延期毕业的同学盲审），盲审由学院研究生科统一安排，明审由导师安排。

(2) 答辩委员一般由 3 至 5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含副高职）职称的专家担任，应有外学院/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为 3 人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成员与评阅人只能重复 1 人。

- (3) 答辩记录人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
- (4) 答辩过程必须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 (5) 申请人本人在答辩前不得接触学位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本人不得接触答辩材料。

特别提醒：

自 2017 年 9 月开始，信息学部规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组成中至少 1 名外学科委员，导师在形成答辩决议时需回避。

4.6 上交答辩材料要求

上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学位审核月的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涉密论文的答辩截止日期是学位审核月的 20 日。

答辩纸质材料清单如下：

- (1) 评阅书 N 份
- (2) 独创性声明 1 份（网上下载）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名
- (3) 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网上下载）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名
- (4) 答辩表决票 N 份
- (5) 答辩记录 1 份，记录人需用黑色签字笔签名
- (6)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贴好照片，左侧装订，正反面打印）[基层党组织意见（由相应的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填写，非党员请德育导师填写）必须填好]
- (7) 成绩单中文原件 2 份（自助打印机打印，读书报告已获得学分）。
- (8) 博士交 3 本（硕士交 2 本）白色封皮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定稿的论文可以在领取证书时交到教学科），论文格式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正文部分双面打印，封皮为白色并有书脊（由研究生科寄教育部学位办，已批准的涉密论文不用上交，交已批准的涉密论文申请表）
- (9) 涉密论文的研究生答辩后及时到研究生科审核答辩结果，以上材料准备好递交到先研院办公室，成绩单原件 2 份和 1 份非涉密学位申请书在学位委员审核通过后交到教学科。

4.7 关于评阅、答辩酬金

4.7.1 酬金标准

《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8〕21号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费：300-800元；答辩委员酬金：300-800元；答辩记录员酬金：100-150元；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费：200-500元；答辩委员酬金：200-500元；答辩记录员酬金：50-100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论文评阅费标准（2019年）：博士580/份，硕士430/份

4.7.2 支付要求

评阅、答辩酬金全部要求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发放。教育部平台送审的盲审酬金由学院研究生科支付，导师在论文评阅前，把评审费打入学院的评阅费归结账号：128000-900233。

学院送审的非教育部平台盲审酬金，在论文评阅结束后，由导师负责参考明审的操作，将评审费打入专家银行卡。

（1）登录“浙江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财务综合平台”—“预约报账”—“申请报销单”。网址：

<https://zjuam.zju.edu.cn/cas/login?service=https://zuinfo.zju.edu.cn/system/login/login.zf>

（2）



(3) 答辩酬金和评阅酬金报销流程一致，评阅酬金和答辩酬金可一次报销，也可分次报销。

(4) 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酬金表”，（下载链接：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52&object_id=61264）导师签字，连同预约单作为附件，一并到学院党政管理办公室盖章。

(5) 预约单和酬金表一起交到会计核算中心预约窗口。

4.8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按照自主申请+导师推荐，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材料到学院研究生科，安排送审，答辩等环节，再请学科学位委员会评选。

4.9 重要文件说明

4.9.1 研究生学位相关的文件可见研究生科网上链接如下，

http://saa.zju.edu.cn/office/redirect.php?catalog_id=13348

4.9.2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实施办法



4.9.3 电子信息学科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2016 修订版）



4.9.4 控制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语言的意见



我院如有类似情况，参照控制学院的上述规定

4.9.5 硕博连读

每年的 11 月和 4 月下旬在校硕士生可申请硕博连读，先联系导师是否有招生意向，如果有，则按照以下流程：

- 1、在研究生管理系统递交硕博连读申请
- 2、六级成绩单（480 分以上，5 年有效（截止博士入学时间））
- 3、硕士成绩单（自助机打印）
- 4、专家推荐信两封（正高职专家，亲笔签名）
- 5、《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以上材料准备好，递交给相关学科负责人，参加学科组织的复试。

第五章 就业指导与毕业离校

5.1 就业指导

5.1.1 关于就业推荐表

“就业推荐表”必须双面打印，且一人只能盖一次章。

5.1.2 关于签约

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2018 届通知供参考。

2018 届毕业生统一使用网上电子协议书，具体流程详见《航空航天学院关于 2018 届毕业生签订电子三方协议的说明》。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详情：



办理地点：玉泉校区教五 学工办

具体说明：三方协议一式三份，学生个人、学院、用人单位各保留一份。

5.1.3 关于违约

学生请慎重对待签约过程，避免随意、保底的心态。学生一旦签约成功，原则上不得再轻易提出解约，确实有需要的学生，必须要和用人单位沟通协调好，取得对方谅解。我校每一名毕业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努力维护个人和学校在用人单位中的良好形象。

对于确实有特殊需要办理违约的学生，流程如下：

1、**签约时间超过一个月，方可提出违约申请；**

2、学生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后，点击【**违约申请**】，会出现以下页面，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若违约类型选择学生违约且协议书已经录入到管理系统，只填写个人申请违约原因和新接收单位即可，若协议书还未录入到管理系统，除填写个人申请违约原因外，还须填写原就业单位名称。违约类型选择单位违约，则新接收单位可不填写。以上内容填写完成之后，点击申请违约。

3、学生在系统里申请违约之后，需要同时提交违约纸质版材料：

- (1) 原单位解约函；
- (2) 新单位接收函；
- (3) 原三方协议书（未打印的学生可不用提交）；
- (4) 个人违约情况说明；
- (5) 就业协议解除申请表（表中原单位意见、新单位意见以解约函和接收函作为附件即可）。若是单位违约则新单位接收函可不用提供。

4、每位毕业生最多只能申请违约一次；

5、原则上只有出现“新单位比原单位就业层次有所提高”、“录取公务员”、“考研升学”等情况，才可以提出违约；

6、学院在收到完整的违约材料后，将在一个星期内审核相关材料，并在就业系统违约申请中给出同意或拒绝违约，请学生关注违约申请状态即可。若违约申请通过，学院将重新开放电子协议签约，学生直接与新单位签约即可，若是申请未通过，请找对应的就业经办老师咨询。

5.1.4 关于报到证

“报到证”是应届普通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一般情况下，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须持“报到证”。学院会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就业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就业单位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相关工作手续。

1、一个毕业生只允许签发一份报到证、一个学生只打印一次报到证，请务必妥善保管；

2、报到证分为上下两联，白联归入学生档案，红联（研究生）或蓝联（本科生）由本人领取，在前往就业单位报到和办理户口迁移时使用；

3、报到证签发日期必须是毕业证书落款日之后，报到期限为两个月。

4、报到证开具前，毕业生已确定在就业网上签订三方协议，同时要向用人单位确定“报到证台头”（必须确认准确），学院会在学生毕业之前组织班级统一向各位学生采集报到证信息；

5、报到证原则上必须由本人领取，特殊情况下，也可委托他人代为领取，但被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方可。

6、每年7月份之前毕业的学生，报到证最晚在8月31日之前开出，在此之前仍未确定报到去向的学生，报到证直接开回生源所在地（原籍），之后确定了报到证去向，需要重新开具报到证的，请办理改派手续。

7、报到证遗失补办

受理对象：浙江省内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提交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身份证
- (3)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备注：报到证遗失请及时申请补办，毕业后超出两年不予签发新就业报到证，浙江省教育厅将根据毕业生毕业时的派遣记录出具报到证派遣证明。

特别提醒：

- ①北京、上海就业学生在落户确定，落户回函交至学院后再开具报到证。
- ②除上海、北京就业外，其他正常学制毕业的学生，需要暂缓开出报到证的学生，需要向学院提交《报到证暂缓开出申请表》。

5.1.5 关于改派

毕业后，对已经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两个月内不予办理改派手续。由于种种原因，未去原单位报道（报到证还留在自己手里），需要调整就业单位的，在毕业后两年内，可以到有关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 1、受理对象：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因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 2、时间节点：应届毕业生在8月31日前，改派手续在在学院教五 学工办，暑假期间也可在就业中心办理。8月31日后，改派手续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3、省内调整与跨省调整

(1) 在浙江省内跨市（县、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请直接带齐材料到两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不需经过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2) 跨省调整就业去向，或者由市级单位调整至省级、中直单位，以及由省级、中直单位调整至市级单位的，毕业生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注意办理的时间节点）。

办理地址：华星路 203 号

联系电话：88008635/88008653

提交材料：

- (1) 毕业证书
- (2) 原就业报到证
- (3) 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录用证明
- (4)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4、改派的几种情况

(1) 未就业报到证开回原籍的：直接在《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盖接收单位及就业主管部门公章即可；

(2) 原已就业，后办理违约且申请档案户口回原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中新单位和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可不用盖章；

(3) 原已就业，后办理违约并落实新单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印章需盖全。

5.1.6 关于户口

入学时户口转入学校的，毕业后凭报到证（红色联）到玉泉保卫办（7 舍，87952295）开具迁移户口联系单，然后凭该联系单及时到玉泉派出所（电话 56887833），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入学时户口未转入学校的，根据实际情况咨询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1、北京落户：请毕业生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后，尽快确认是否可以获得落户指标。明确可以获得落户指标的，请在取得落户回函（绿联）后，尽快交至学院办理报到证、户口转移等手续；明确无法取得落户指标的，尽快到学院办理户口、档案返回原籍的手续；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向学院汇报协商后处理。

2、上海落户：应届毕业生上海落户实行积分制，并且对整个操作过程把握的十分严格。因此，上海相关单位每年都会发布具体执行和操作的通告，请毕业生们严格按照当年度上海落户的通告精神到学院办理相关落户手续。落户完成后，将“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告”（黄联）交回学院，学院将集中办理报到证。学生可以持落户黄联先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转移手续，或等报到证下来以后，再持报到证前往保卫处办理户口转移手续。

3、其他地方落户：目前国内其它城市还未对大学生限制落户问题，学生根据自身需要，凭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转移即可。

5.1.7 关于档案

档案是学生个人简历的一个证明，在个人的成长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请大家务必重视，能够及时掌握自己的档案去向。除上海、北京就业外，其他正常学制毕业的学生，毕业后三个月内，一般情况下，档案都需从学校寄出。

1、高校学生毕业后有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责任与义务。向学校申请保管户口和档案的，是指社会需求不足、毕业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须符合以下条件：该专业无用人单位向学校提出需求或需求不足，生源所在地（指市、县一级）没有需求或需求不足的；正在办理出国留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于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原因需推迟就业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原则上按照报到证抬头寄送档案。

3、毕业生档案原则上由各学院交学校机要通信服务中心负责转递，不得交毕业生自带。如果用人单位未收到毕业生档案，可直接与学院联系。

4、学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5、原则上每年9月31日前，学院将寄出所有当年7月份之前毕业的所有学生档案，对于因故需暂时保留在学院的学生档案，学生必须说明原因。特别提醒，学院暂时保留档案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5.1.8 学生协议书遗失补办流程

1、学生申请

学生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后，点击协议书补办申请，会出现以下页面，学生只要填写协议书遗失原因，点击提交就完成协议书协议书遗失申请。

2、学院（系）审核通过

3、就业中心网站公示及新协议书下发

就业中心会根据学院审核意见，对同意学生协议书的遗失申请补办的学生信息和协议书信息在就业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一个月，若没有单位提出异议，学院老师在一个月后即可把新协议书发给学生。如有异议，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处理。

5.1.9 一些重要表格

名称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就业协议解除申请表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航空航天学院暂缓开出报到证申请表	
航空航天学院暂缓寄出档案申请表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延期就业申请表	

5.2 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及核对

按教育部规定，硕士生、博士生毕业证书上的照片必须采用新华社拍摄的 2 寸数码照片，用于和网上学历查询的照片核对。因此，次年毕业的研究生应于当年十月份左右在学校参加由新华社派专人来进行的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具体

的时间请关注相关通知。如果错过图像采集，弥补过程很麻烦且费时，很可能影响毕业生正常毕业。

另外，在图像采集完成后，还应于当年年底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xjxl.chsi.com.cn/>，进行学历图像校对，核对、修改个人图像信息。如学校名称有误或图片非本人，个人在网上无法修改的，需填写《数据检查勘误表》（在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领表），并传真给中国图片社图像采集调度室，进行修正。

5.3 研究生学位档案照片拍摄

根据“研究生院、档案馆关于《浙江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照片档案归档流程》的通知”精神，校档案馆每年进行研究生学位档案照片的图像拍摄工作，需到校档案馆（西溪校区）进行拍摄，现场备有学位服，学生需身着学位服拍照，拍摄照片供档案馆归档使用。（拍照时间请关注相关通知）

特别提醒，学位档案照片与毕业生图像采集不同，是在不同地点，不同用途的两次拍照，不要混淆遗漏。

毕业前，如果需要借学位服拍照，请以研究所为单位借还学位服，找学院学工办老师办理相关手续。

5.4 毕业离校手续有关事项

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答辩后以研究所为单位到学院学工办领取。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是放入本人档案的一份极为重要的材料，务必认真填写。任何人不得缺少《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否则不予办理毕业手续。

（1）填写注意事项：一定要用钢笔填写，不得用圆珠笔填写，封面上（学校一栏上方）写上学号，贴上照片(不得缺少)，自我鉴定务必详写；

（2）表内“班组（基层组织）鉴定”由班长、（党支部）书记负责填写（延期毕业生可找本专业下一届班级）；

（3）表内“学校（研究单位）、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外语水平介绍及对工作分配的建议”由导师亲自填写；

（4）“学校（研究单位）意见”一栏由德育导师填写，须有德育导师签名。

二、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尽早归还贷款或签订贷款还款协议（贷款确认书），否则其毕业证将不能打印出来，影响毕业证发放。请在答辩完成后立即着手办理。

三、电子离校单

答辩材料交齐后可办理电子离校单。请登录电子离校单系统 <http://xwfw.zju.edu.cn>，各环节办理指南如下：

（1）导师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硕士在 22 日左右、博士在 28 日左右），学生即可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上传最终版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页签名后扫描**），完成这一步骤，导师即可登录电子离校单系统对“导师”一栏进行审核通过。

（2）学院资料室

离校论文统一交一本白皮论文（涉密论文除外）。

（3）学院党委或团委

请在盖好离校单上的其他章（除学院研究生科外）后再到学院学工办办理，上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党员已转移党组织关系、团员已缴纳团费后可给予盖章。

（4）宿舍管理中心

住宿学生一般在楼内办理离宿手续，如有其它情况请到 8 舍一层南侧宿管办办理。

（5）医保办

请携带《公费医疗本》到玉泉校区医院门诊四楼 403 室办理。

（6）图书馆（借阅证）

请到玉泉校区图书馆科技分馆二楼流通大厅办理。

（7）保卫处

迁往家庭户口的，毕业生持身份证、报到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到玉泉校区保卫办（7 舍南侧 101 室）开具户口迁出联系单；迁往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持身份证、报到证到玉泉校区保卫办开具户口迁出联系单。凭联系单到玉泉派出所（87969706）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开具《户口迁移证》，然后凭《户口迁移证》

到保卫处办理电子离校。因办理出国等原因需要暂时保留户籍的毕业研究生可直接向保卫办申请户口缓迁。

(8) 网络信息中心

请到玉泉校区图书馆 608 室办理，可凭原缴费的校结算凭证退回账号余额，也可将余额转到校网其他账号。

(9) 图书馆（非涉密论文）

请到玉泉校区图书馆科技分馆二楼流通大厅办理，需提交一本最终版学位论文，并上传最终电子版。

(10) 计财处（学费）

有欠缴培养费的学生应当先结清款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请到玉泉校区公管学院 1 楼会计核算中心办理。

(11) 计财处（暂借款）

有暂借款的学生应当先结清款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请到玉泉校区公管学院 1 楼会计核算中心办理。

(12) 学院研究生科

待前面所有离校手续都完成十分钟之后，“学院研究生科”会自动通过。

5.5 领取毕业证、学位证

离校手续全部完成后，即可打印出电子离校单，本人签字，持纸质离校单和白皮论文（博士 3 本，硕士 2 本）到学院研究生科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注销研究生证。

第六章 研究生奖助体系介绍

6.1 研究生评奖评优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了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6.1.1 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



6.1.2 航空航天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6.1.3 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6.2 院设奖学金情况（奖学金名额没有区分本科生和研究生）

奖学金名称	奖学金总额 /元	名额
魏绍相奖学金	32000	18
应怀樵奖学金	18000	14
丁皓江奖学金	15000	3
航天学科奖学金	250000	50
谢怡权奖学金	5000	2
励志奖学金	10000	4

6.3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1&object_id=22169

6.2 研究生助学金

6.2.1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标准

硕士生每月 900 元，博士生中期考核前每月 2350 元，中期考核后每月 3650 元。其中一部分由学校统一发放，另一部分由导师决定发放形式。

6.2.2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要求与申请流程

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个人提交申请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网上申请系统，填写《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打印申请表一式二份，本人签署姓名后交学院学工办审核。
2	所属学院审核	审核研究生申请表所填内容，确认其困难情况，签署审核意见后应加盖学院公章，老生提供申请人的成绩证明。
3	承办银行初审	承办银行：中国银行浙大支行（杭州市求是路 28 号） 电话：87967386
4	公布初审名单	在研工部或学校办公网公布。
5	培训、签署贷款合同， 填写贷款凭证	中国银行浙大支行派员组织
6	经办银行审批贷款合同	申请者本人对申请表和材料可进行修正后，并在系统中更新
7	公布贷款审批合格名单	在研工部或学校办公网公布。
8	学校审核	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网上对申请成功者进行审核
9	贷款到位	学费贷款按学年进入学校帐户，生活费贷款按月进入学生本人帐户。
10	贷款确认	未提前还款的毕业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到承办银行办理贷款确认。

研究生院会在每年3月、9月发布研究生申请国家贷款的通知，请需要的同学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2017年上半年通知供参考：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113254

6.2.3 研究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突发变故导致经济困难，可向学院学工办申请临时经济困难补助。学院在每年新生入学后，会发布“经济困难生名单登记”通知，每个长学期末，会根据困难生名单进行常规性经济困难补助。

6.2.4 研究生校院各类专项助学金

学院学工办按学年开展研究生助学金推荐评定工作，评定开始前会在学院网站发布通知，对学生基本要求、各类助学金具体要求及标准、申请时间及程序、注意事项等事宜进行说明。

第七章 办事指南

7.1 学院研究生工作联系方式

学院行政办公地点：第五教学大楼



7.2 研究生院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办	综合办公室	87951395
招生事项	招生办公室	88981452/88981469
课程培养	教学综合办公室	88981406
学籍	学籍管理办公室	88981400
学位	学位管理办公室	88981434
奖、助、补、贷	学籍管理办公室	88981401
公派出国	公派出国办公室	88981407
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办公室	88981586
党建与思政	思想教育办公室	88981404

7.3 生活联络指南

玉泉宿管办	87951836
玉泉校医院	87951434
玉泉图书馆信息中心办公室（校内局域网）	87951669
玉泉校园卡服务部	87951505
校车查询：浙江大学官网-综合服务-信息化应用-班车查询	

7.4 推荐

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http://www.xgb.zju.edu.cn/>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http://ygb.zju.edu.cn/>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http://www.youth.zju.edu.cn/>

浙江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xszz.zju.edu.cn/>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http://www.tyys.zju.edu.cn/>

推荐公众号：



我的浙大

浙大就业

航院团委

院訓 | 博學求真
問天致遠

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School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 (玉泉校区) 第五教学大楼

电话: 0571-87952570 87952899

网址: <http://saa.zju.edu.cn/>